2025年莲都区“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公寓安置选房办法(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区“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公寓安置申购工作的规范管理，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安置房的选房工作，根据《莲都区“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实施意见》(莲政发〔2022〕3号)和《2025年莲都区“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安置房申购和管理办法》（莲富民安居办〔2025〕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农民跨山统筹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选房时间

集中选房：7月3日（针对常香花苑2022年参加摇号选房对象）。

分散选房：2025年7月4日-2025年12月31日。

二、选房对象与房源

**（一）选房对象**

1、根据《莲都区“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实施意见》(莲政发〔2022〕3号)等政策规定，自愿实施搬迁，享有安置扶持政策资格但尚未安置的搬迁对象。

2、根据《莲都区农民异地转移工程实施意见》(莲政发〔2008〕15号)及其补充意见、《丽水市莲都区地质灾害“大搬快治”三年行动计划避让搬迁安置实施方案》（莲政发〔2017〕5号）等政策规定，2019年之前已搬迁享有安置扶持政策资格但尚未安置的搬迁对象。

3、其他享有安置扶持政策资格但尚未安置的搬迁对象。

1. **安置房房源**

《2025年莲都区“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安置房申购和管理办法》（莲跨山统筹办〔2025〕5号）文件中规定房源。

1. 选房程序

**（一）**集中选房

**1.农户确认。**根据2022年11月已经摇号选房，且目前未退房的申购户向所属乡镇（街道）提交《2025年莲都区“跨山统筹”公寓安置确认单》。

**2.村级、乡镇（街道）审核盖章。**由村级和乡镇（街道）复核原摇号选房情况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

**3.选房。**根据2022年11月，莲城公证处摇出的顺序号的顺序进行集中选房。集中选房程序如下：

①核实身份。选房开始前，跨山统筹富民安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对选房人的身份进行核实，选房人必须携带并出示相关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每户限两人进场）。选房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2025年莲都区“跨山统筹”公寓安置确认单》复印件。委托他人代为选房的，须携带经公证部门或村委会确认的书面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有经公证的委托书无须出具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2025年常香花苑安置房申购确认单》复印件。

②正式选房。正式选房开始后，工作人员按选房顺序号呼叫选房人姓名，被呼叫到的选房人进行现场选房。现场工作人员连续三次呼叫尚未应答的，则作为未到场处理，后又报到的按迟到处理。

③选房确认。选房人按规定要求自行选择安置房，并在《销售联系单》上签字确认。

④房款交付。购房户凭《销售联系单》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房地产公司交付房款、签订购房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分散选房

**1.农户申请。**安置房申购以户为单位,每户限购一套。申购户向所属乡镇（街道）提出公寓安置申请，填写《2025年莲都区“跨山统筹”公寓安置申请表》。

**2.村级、乡镇（街道）审核盖章。**申购对象将公寓安置申请表送至所在村和乡镇（街道）。2019年之后搬迁的，由乡镇（街道）组织复核报名材料。2019年之前搬迁的，需经乡镇（街道）组织，对报名对象进行安置资格审查，并填写安置资格审查表。经审查符合申购条件的，在申购对象行政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3.申购户选房。**申购对象凭公寓安置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到安置房房源所属房开公司选房。申购对象选定房号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拆除旧房和签订购房合同，并一次性交清购房款或交清首付款，先到先选，以签约交款为准。

**（三）指挥部复核。**签约交款后，由安置房所在房开公司提交材料到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复核，复核通过方可办理按揭手续。符合按揭条件且需要按揭的，签约交款后2个月内办理完成按揭手续（即按揭款到账），可以享受按时签约交款奖励，车位奖励：每个车位14000元，房子奖励：1人户奖励9000元,2人及以上户按实际安置家庭人口为准，每增加一人增加3000元。每户可同时享受两个奖励。逾期未办结购房手续、缴清购房款，或者没按合同约定时间办好按揭贷款手续的申购对象，视作自动放弃购房（具体楼盘交款及办理购房手续时间以楼盘所属房开公司通知为准）。

四、其他相关规定

（一）申购面积不受申购人口限制，超出或不足面积根据《2025年莲都区“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安置房申购和管理办法》（莲富民安居办〔2025〕5号）规定执行。原则上每人申购面积需达到25平方米及以上。

（二）安置房和安置房申购对象符合安置房贷款按揭条件的，申购对象可向相关的金融机构申请住房按揭贷款，具体操作按有关银行规定执行。

（三）为保证安置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政策的严肃性,如遇5年内申购对象不按时还贷情形,允许金融机构依法上市处置,但必须要向政府交纳50%的处置增值收益。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2025年常香花苑安置房申购确认单》

《2025年莲都区“跨山统筹”公寓安置申请表》

莲都区“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6月 日